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18號

原告 尚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昱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天發工程行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1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琬婷